解除劳动合同证明

兹证明我单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将员工袁聪（身份证号：410183199103122080 ） 派遣至 资生堂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工作，由于该员工不能胜任现有岗位工作，经资生堂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内部调岗仍不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，故公司与该员工于 2015年02月11日解除劳动合同。

特此证明。

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

2015年02月11日